**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04Z(F)**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温馨提示**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489979-8206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1.总 则 8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1

4.递交响应文件 13

5.协商与供应商 14

6.合同授予 18

7.纪律和监督 19

8.质疑与投诉 20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0.其他 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22

三、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十二中学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你单位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LX23-02-104Z(F)

2、项目名称：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432,000.00元。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其他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 月 25日至2023年10月30 日，早上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现场报名。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注：（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获取期内每天早上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现场获取不提供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第一会议室

1. **开启**

时间：2023年 11 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第一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校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13号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1360919789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钰豪、王小琼、李耀华、张元飞

电话：029-88489979-8206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第十二中学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13号联系人：赵主任电话：1360919789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2层联系人：陈钰豪、王小琼、李耀华、张元飞电话：029-88489979-820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SXLX23-02-104Z(F)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32,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7.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8.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
| 10.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
| 11. | 服务地点 |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校园内发掘考古现场 |
| 13. |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详见第四章第四条 |
| 14. | 转包与分包 | 不得转包。若分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谈判须知第1.9条） |
| 15.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
| 17.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120. | 谈判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 |
| 22. | 签名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23. | 响应文件的封装 | 一律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
| 24. |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 2023年11月 2 日上午9:30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2层第一会议室。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退还，退还时间： |
| 2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9. | 采购小组的组成 |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
| 30. |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不要求 |
| 3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给谈判小组。 |
| 33.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
| 34. | 其他 | / |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1.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

1.2.4**货物**系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5**服务**系是指人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6**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供应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供应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前3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供应商；

9.本次供应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1.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4）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授权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转包与分包**

1.9.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响应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2.1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报价；

（3）商务条款偏离表；

3.2.2**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2.1 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3）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4）服务要求偏离表；

3.2.2.2 货物部分，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1）响应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响应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响应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响应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响应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认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1.3.1条款内容。

**3.3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响应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3.3.4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5 供应商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供应商保证金。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在性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在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一式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6.9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递交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4.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件。

4.3.4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5.协商与供应商

**5.1供应商时间与地点**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监督。

**5.2组建采购小组**

5.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

5.2.2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供应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供应商程序**

供应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供应商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4）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6）协商与供应商；

（7）推荐成交供应商；

（8）编写供应商情况记录。

**5.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载密封情况，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5.5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5.5.1.1采购人在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批时，已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了审查，采购小组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终止本次供应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除上述项外，对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缺少的部分，供应商应当予以补充。

（3）若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公示结束之日止递交响应文件期间，资格发生变化，仅对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如不再符合本章第 1.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将终止本次供应商。

5.5.1.2 供应商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

5.5.2符合性审查:

5.5.2.1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2.2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4）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5）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服务期限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7）服务地点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 （8）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5.6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供应商**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 在供应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供应商的供应商。

5.7.3 价格供应商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产品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5.7.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供应商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供应商终止**

5.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违法违规情形**

5.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3）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合同授予

**6.1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协商情况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成交通知书**

6.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6.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6.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6.3.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供应商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供应商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供应商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供应商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供应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供应商与协商。

7.3.2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供应商与协商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供应商活动中，与供应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供应商程序正常进行。

## 8.质疑与投诉

**8.1质疑**

8.1.1 供应商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8.2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29-89625302。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不足捌仟按捌仟收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 10.其他

**10.1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供应商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供应商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13号校园内东南角，用地面积569.61平方米（约合0.85亩）。经考古勘探，共发现5处灰坑，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拟定考古发掘方案，初步试掘525平方米，剩余区域根据发掘情况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

1、新建教学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形成发掘成果书面文件。

包括人员费、材料消耗费、器材更新折旧费、资料记录费、运输费、临设飞标本测试费等8项。

2、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须达到国家最新的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3）响应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响应人负责本项目考古发掘执照的申报，并按国家相关要求编制《考古发掘报告》。

（5）发掘过程中，响应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6）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文物发掘报告》伍份，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国家、陕西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工作时间：早7:00-下午5:00进行考古发掘，晚上6:00-次日6:00对发掘文物进行拍照、登记、包装等工作，学校安排1名副校长管理考古发掘工作，总务主任负责具体工作。学校每周组织一次服务协调会，协调各方面工作；两周召开一次发掘工作推进会，了解、协商、评价发掘服务工作。

4、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企业标准、规范 / 。

5、本章第4.1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照《文物法》第三十一条和《文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考古工地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考古发掘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文物安全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支付：

1、甲方收到考古发掘报告书，乙方开据服务费发票，学校财务收到专项资金，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1. **甲方的责任**

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组织或自然人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1.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考古发掘工作的具体实施，开挖、保护等。乙方需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技工和工具设备，以保证发掘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并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考古发掘前，乙方需对承担发掘工作的施工队人员进行文物法普及教育及安全知识培训。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产生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施工。

4、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西安\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04Z(F)**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1. 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文件…………………………………………………………………………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九、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2套，电子文件1份（光盘序列号为： ）。

2.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3.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
| **总报价（大写）：**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签名）

身份证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6）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4.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九、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04Z(F))）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谈判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